

附件十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1 东城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（美丽华公寓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 东城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（美丽华公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常州苏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1.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2月0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